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水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叶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叶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56,806,155.84	9,298,019,715.08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16,982,155.52	3,252,353,041.92	-1.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0,551,255.96	30.65%	3,653,743,943.26	3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636,614.32	113.78%	419,744,142.79	5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137,675.03	41.89%	279,252,196.34	4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51,507.85	-76.47%	429,080,667.69	4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09.09%	0.57	5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09.09%	0.57	5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2.68%	12.55%	3.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148,56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61,890.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005,956.89	
债务重组损益	-12,625,165.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97,264.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521,36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1,00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93,94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84,988.44	
合计	140,491,946.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1%	288,349,956	0			
金洲(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9%	161,784,000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9%	100,476,000	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20,568,14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7,481,880	0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押细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4,719,400	0	质押	4,719,400	
杨英	境内自然人	0.54%	4,002,060	0			
#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0.51%	3,755,706	0	质押	2,906,300	
# 夏勤	境内自然人	0.44%	3,251,740	0	质押	2,391,600	
颜飞龙	境内自然人	0.43%	3,171,24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			人民币普通股	288,349,956		
金洲(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84,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76,0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568,146			人民币普通股	20,568,1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81,880			人民币普通股	7,481,880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押细账户	4,7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9,400		
杨英	4,002,060			人民币普通股	4,002,060		
# 孙荣昌	3,755,706			人民币普通股	3,755,706		
# 夏勤	3,251,740			人民币普通股	3,251,740		
颜飞龙	3,171,247			人民币普通股	3,171,2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夏鑫先生是公司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及金洲(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的妻弟,陈夏鑫先生与公司股东金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谢水琴女士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719,400 股,公司股东孙荣昌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06,300 股,公司股东夏勤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91,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390,279,652.49	94,530,971.08	312.86%	主要系支付收购中来股份减意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69,280.00	171,217,665.98	-91.61%	主要系青汽股权确认收益转出
在建工程	320,938,884.52	110,780,583.60	189.71%	主要系丁桥联合厂房改造、智慧园东地块工程建设投入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500,731.04	79783.20%	主要系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680,160,900.80	409,238,471.29	66.20%	主要系本期用于开具银行承兑票据付款增加
应交税费	67,870,877.73	40,145,830.41	69.06%	主要系本期销量规模扩大导致相应应交税费增长
其他应付款	124,351,341.33	380,847,219.49	-67.35%	主要系青汽股权确认收益转出
长期借款	-	30,055,00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新世纪将一年到期长期借款转出
其他综合收益	1,853,103.32	2,659,672.12	-30.33%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653,743,943.26	2,666,076,900.58	37.05%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2,751,773,548.50	2,101,333,009.59	30.95%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21,668,061.51	16,224,861.90	33.55%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附加税增长
销售费用	65,408,596.79	48,311,876.83	35.39%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82,107,274.96	139,863,062.33	30.20%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管理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193,633,917.81	134,308,793.79	44.17%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
财务费用	-12,553,913.40	-8,808,946.05	-42.51%	主要系本期利息净收入相比上期增加
投资收益	155,175,499.06	68,831,090.87	125.44%	主要系三季度确认了出让青汽股权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41,883,064.45	2,619,598.32	-1698.84%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较多
资产处置收益	-215,422.75	-21,269.40	-912.83%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损失
营业外支出	27,028,941.94	1,393,931.73	1839.04%	主要系应收款债务重组损失和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所得税费用	83,776,550.63	47,352,987.47	76.92%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80,667.69	302,806,676.38	41.70%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07,006.05	-63,047,115.34	-1118.78%	主要系支付收购中来股份诚意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7,459.64	-215,670,919.02	87.94%	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公司分红较上年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010,593.00	26,290,596.46	-1495.98%	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杭州重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重锅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青岛捷能公司 19.02%股权以 25,600.00 万元(包括青岛捷能公司 2014 年宣告发放的股利 1,784,702.7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重锅公司,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25,600.00 万元。因青岛捷能公司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违反其公司章程及《股权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由,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做出判决,驳回青岛捷能公司的起诉。青岛捷能公司不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受理案件,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了终审裁定,裁定公司最终胜诉。上述股权已在本报告期解除冻结,公司确认转让收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	40,500	3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	150,720	107,178.63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	18,000	5,000	4,000
合计		209,220	142,178.63	4,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期损益实际回收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杭银行江城支行	银行	杭银行“幸福99”半年盈定制理财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5月13日	2020年11月04日	资金池	合同约定	3.90%	186	0	0.00		是	是	
光大银行建路支行	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9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资金池	合同约定	3.80%	900	0	0.00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中航信托天天向荣556天诚聚享高信资金信托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29日	2020年04月29日	资金池	合同约定	7.40%	222	222	222.00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中融信托助力163号集合资金信托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5月07日	2020年05月08日	资金池	合同约定	8.10%	191.7	191.7	191.70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中融信托“恒享”集合资金信托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04日	2020年06月04日	资金池	合同约定	6.70%	168	168	168.00		是	是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04日	2020年06月04日	资金池	合同约定	7.60%	38.1	38.1	38.10	400	是	是	
中融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中融信托融景集21号集合资金信托理财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18日	2021年03月18日	资金池	合同约定	8.00%	405.56	0	0.00		是	是	
合计			101,000	--	--	--	--	--	--	2,930.92	1,234.36	--	40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实际回收本金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	5,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6月4日	7.60%	193.17	38.1	38.1	400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4 月 14 日	约调研-“杭锅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其他	个人	投资者	主要讨论公司行业竞争情况、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等	网上业绩说明会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5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见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林建伟、张育政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公司于 10 月 20 日与交易对方林建伟、张育政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办理监管账户中 2 亿元诚意金的解除监管手续,指令监管人将监管资金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经将监管账户中的 2 亿元诚意金返还给公司。对于公司已经支付给交易对方用于归还贷款的 1 亿元诚意金,双方同意由交易对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5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6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绿能”)为满足二期项目系固废处理(含一般废弃物)热电联产建设项目投建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公司拟为其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85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临安绿能二期项目拟建设 500t/d 炉排式固体废弃物焚烧炉、25MW 汽轮发电机组、35kVA 升压站及配套电气系统。

二期项目总投资 43980 万元,其中临安绿能投入 8800 万元资金本(股东增资),占总投资的 20.01%;项目建设方临安绿能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 35,000 万元,由临安绿能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贷款担保。公司按比例对其中 17,850 万元融资贷款提供担保,临安绿能股东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临安绿能 51%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临安绿能股东杭州将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中 17,150 万元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二期项目投入运行后,项目融资贷款转为临安绿能资产和经营收入抵押贷款,以解除临安绿能股东所提供的担保,贷款本息由临安绿能运行收入逐年归还。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畔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博雅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为 51%;杭州将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股比为 49%。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服务;灰渣销售;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最新信用等级:A+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19,385.41	165,298,100.46
负债总额	115,433,205.32	112,507,060.56
净资产	53,786,180.09	52,791,039.90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00,406.04	17,541,421.91
利润总额	4,154,717.26	-995,140.19
净利润	3,654,500.17	-995,140.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7,850 万元

5、担保期限:与具体融资合同期限相同,在本项目取得产权证后变换担保方式,以项目资产和经营收入质押,解除临安绿能股东所提供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85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6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 18.6689%股权,并持有 10%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合计控制中来股份 28.6689%表决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历程及主要工作

2020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055)。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就《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向深交所递交了回函。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重组预案及进展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原因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及未来资本市场运作进程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林建伟、张育政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独立董事对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与交易对方林建伟、张育政签订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与其他协议方原签订的协议解除,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购买》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公司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文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6,724,531.44	2,439,256,660.01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7,446,938.51	1,406,881,611.19	22.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9,636,477.38	69.33%	3,216,306,098.36	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828,338.90	109.32%	432,888,464.06	8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511,359.09	93.09%	416,501,256.22	7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394,903.38	249.10%	319,176,352.73	9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20	16.87%	1.1440	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20	16.87%	1.1440	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4.12%	27.31%	5.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07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20,87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9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9,95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1,83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3,017.51	
合计	16,387,207.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22.10%	83,619,882	65,466,286	质押	18,816,840	
庄澍	境内自然人	9.36%	35,407,725	28,727,343	质押	2,090,000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	34,000,000	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3%	16,383,462	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4,597,900	0	质押	3,1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60%	13,612,908	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75%	6,638,925	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75%	6,638,925	4,979,1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5,966,405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29%	4,869,99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庄浩	18,153,596			人民币普通股	18,153,596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383,462			人民币普通股	16,383,462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7,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612,908			人民币普通股	13,612,908		
庄澍	6,680,382			人民币普通股	6,680,382		
贺静颖	6,638,925			人民币普通股	6,638,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66,405